

神木市贺家川镇红色革命遗址
保护项目文物保护修缮方案设计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发包方：神木市贺家川镇人民政府

设计方：陕西秦源文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神木市

签约日期：2024年3月28日



方：神木市贺家川镇人民政府

方：陕西秦源文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神木市贺家川镇红色革命遗址保护项目文物保护修缮方案设计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取费百分比			估算总投资 (元)	费率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室外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神木市贺家川镇红色革命遗址保护项目文物保护修缮方案设计	/								3788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地质勘察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设计意图交底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工作周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方案确定 20 天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3788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设计图纸完成并交付发包方后，一次性付完设计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国家和省标准图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进行图审跟踪,根据施工图图审的意见及时进行相应的施工图修改,及时和图审对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



于设计人员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应负责采取
措施，设计人应承担由于设计失误所造成的全部责任赔偿发包人
同价款双倍的赔偿金。

7.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
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
之二，同时项目期限应顺延。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
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
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
订合同。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项目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
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
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有同等法律效力。

包方：神木市贺家川镇人民政府

(签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设计方：陕西秦源文保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签章)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

路5号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院内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王吉成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咸阳电子科技开发区支行

帐号：26470501040010900

电话：19888992066

